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2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丁鈺揚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鄒育仁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債務人鄒育仁之最新戶籍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三)請提供債務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具狀補正，然債權人補正500元及債務人鄒育仁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BRM-3891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，惟並未提出債務人鄒育仁即為BRM-3891之車主證明資料，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